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指南（调剂）

一、复试安排

1、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2、资格审查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周四）10:00~11:00（报到、资格审查）

地点：教 1 楼 205 教室

考生须于 4 月 8 日 15:00~4 月 9 日 15:00 之前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费和复试材料。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系统中没有单独列出的电子材料，请压缩打包后，在“其它”栏上传。电子版材料如下：

- （1）准考证；
-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4）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5）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
- （6）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 （7）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名）；
- （8）学信网学籍（应届）或学历（往届）在线验证报告；

(9)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通过教育部学信网、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复试资格。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材料，资格审查现场请携带原件进行核查，并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

- (1)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签字盖章纸质版）；
- (2) 复试表格：《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见附件），表头部分须填好；
- (3) 考核材料：读书报告（手写纸质版）和 PPT（电子版）；
- (4) 如需加试，请提交加试材料：读书报告（手写纸质版）。

3、体检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4、复试科目、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同等学力加试等。

(1) 专业知识考核

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专业课考核科目见表 1。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考核形式：读书报告。考生就专业课复试科目撰写 1000 字以上读书报告（答题纸见附件），内容包括该课程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就重点和难点由考生提出开放性题目（2 个）。

表 1 专业课考核科目

专业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大气科学（070600）	水文气象学和气候学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四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水文气象学》，郭纯青、方荣杰、代俊峰编，水利水电出版社，2012； 《空气污染气象学教程》（第二版），蒋维楣、孙鉴泞、曹文俊等著，气象出版社，1999。

(2) 综合素质面试及外语测试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3: 00 开始

综合素质面试及外语测试主要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水平进行测试。每门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按抽签顺序进考场，具体地点见资格审查现场通知。面试时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成绩单复印件备查。考生围绕专业知识考核读书报告制作用于 5 分钟陈述的 PPT，由专家组提问及考生回答问题。注意：复试为双盲复试，考生在编制

PPT 和汇报过程中禁止出现姓名、院校和报考导师等信息。

(3) 加试课程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需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科目，加试科目及参考书见下表。形式：读书报告，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考生就加试科目分别撰写 1000 字以上的读书报告（答题纸见附件），内容包括两门课程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就每门课的重点和难点阐述自己的观点（2 个，共计 4 个）。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表 2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专业	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大气科学（070600）	1. 大气环境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刘刚登主编，气象出版社，2012；
	2. 环境学概论	《环境学概论》，曲向荣主编，科学出版社，2015；

二、录取和公布

复试结束后，综合考虑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进行录取，录取结果将发布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办网站，公示期 7 日。具体办法如下：

1、考生复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占 40%，外语口语测试占 30%，专业知识考核占 30%；

2、最终录取成绩按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60%+复试成绩（折合百分制）40%计算，按百分制排序。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政治、外语、数学成绩之和排序确定；

3、综合考虑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专业分别排序录取；

4、专业课考核、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同等学力加试中，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不符合学校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相关规定者不予录取。

三、导师确定

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由导师将接收学生名单报至学院柴老师。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281。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 4 月 2 日